

另外則是靠民眾檢舉達到事後管理的目的。由於地方衛生單位人力與經費問題，不但難以查處跨縣市違規部分，另外查獲的案件從刊播至處分耗時 2 個月以上的案件超過 5 成，此 5 成中從刊播至處分費時 3 個月以上的案件占 7 成，各縣市衛生局如此查處效率剛好讓業者將違規廣告的檔期安全播完，收益照樣進袋，下一檔稍微換個內容、形式，同樣的產品又以全新的廣告播出，不但難以達到查處的效果，且會衍生查不勝查的問題。由此可看出，不但是前審查管理成效未達預期，事後稽查效果也不盡理想。

三、再加上近年藥品、化妝品等廣告行銷策略越來越多樣化，不僅跨媒體廣告模式日益繁多，包裝成衛教廣告方式，雖未直接宣傳藥物品名及效能，但是藉由諮詢電話或提供衛教手冊，同時還有民間公協會背書，實為「假衛教廣告」形式偷渡「藥品廣告」，容易讓民眾產生混淆，進而花費金錢購買不必要的產品。建請衛福部儘速檢討藥品、醫材等與民眾健康相關產品廣告審查制度的效果，同時研擬積極、有效的管理方式，以免民眾受廣告誤導而破財傷身。

(二) 本院丁委員守中，接獲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陳情，表示計程車計費表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由逐年檢驗，改為每兩年檢驗一次，然而雖檢驗機關之人事、管銷、設備等成本無增加，檢驗規費卻由原本之 100 元提升至 200 元，增加駕駛員負擔。本席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於降低計程車駕駛員負擔之因素，將計費表檢定之規費調降回原先之 100 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陳情，計程車計費表之檢測由每年檢測改為兩年檢測一次，雖有此便民政策，但檢測費卻由原本之 100 元增加為 200 元。
- 二、雖然計程車計費表之檢驗由每年一次改為兩年一次，然而對檢驗機關而言，無論人事、管銷、設備等成本均無增加，卻將原本 100 元之規費加倍，令人質疑規費調漲之合理性。希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能重新評估規費調漲一案，並將規費調降回 100 元，以求公平。

(三)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農委會將以數百隻動物進行狂犬病攻毒實驗一事，雖立院決議要求農委會應公布試驗計畫書，擴大專家參與討論，並經立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本席要求農委會在報告之前也應邀請美國責任醫師協會（Physicians Committee for Responsible Medicine, PcRM）專家參與討論，以更周延而避免不必要的動物實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委會進行動物實驗的主要論點，是檢測現有疫苗對此病毒的預防功效，及研究此病毒對不同物種的感染力和致病機轉，但這樣的論點甚為薄弱。
- 二、根據台灣颶瘋狂犬病毒的序列分析顯示，其糖蛋白序列與其它狂犬病毒有九成以上相似，因此國際狂犬病加推斷，現有疫苗對於這種新病毒株將具有預防功效。另如要確認疫苗的效力，可以對曾接種疫苗動物的血清進行體外病毒中和實驗，經過數十年研究，狂犬病病毒的感染力及其感染的動物發病過程與結果，早已徹底研究，是否還需要用動物來實驗狂犬病病毒不無疑問，本席要求農委會也應邀請美國責任醫師協會（Physicians Committee for Responsible Medicine, PCRM）專家參與討論，研究其必要性，以更周延而避免不必要的動物實驗。

（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年虐殺動物案件事例層出不窮，而隨著動物保護意識抬頭，尊重動物生命的觀念普遍為國人接受，動物虐待案件也愈被國人視為不可容忍的惡行，要求政府應該拿出公權力，設立專職動保警察的要求也愈來愈大，觀諸重視動物福利的國家，大多有較為完備的動物虐待案件調查體制，例如荷蘭、美國洛杉磯、美國堪薩斯州等，便是由警察來進行動物虐待案件的調查與偵辦。這些專職動物保護的警察是隸屬於警察系統之下，均被賦予必需之警察權，一手包辦案件之蒐證、調查、起訴等事項。反觀台灣警察人員僅於被動的角色，配合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工作，農政系統下的動保員與警政系統下的警察常面臨相互職權不清的情況，警察有公權力及辦案能力能蒐集資料，保全證據，而動保員在動物專業知識上雖有較多了解，但兩者也會因專業分工，互相規避責任，使得動物虐待案件的蒐證錯失先機。據此，爰要求主管機關於保七總隊下增設第十大隊，比照第三大隊執掌食品衛生安全業務模式，在底下分設中隊或分隊劃分轄區，專責動物保護相關案件之配合查緝及取締，以建立更加完備的動物保護案件調查體制及人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觀察重視動物福利的國家，大多有較為完備的動物虐待案件調查體制，例如荷蘭、美國洛杉磯、美國堪薩斯州等，便是由警察來進行動物虐待案件的調查與偵辦。這些專職動物保